

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（已取消）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的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行使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。

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，召开了 16 次股东会，所召开的股东会会议（含创立大会）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的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，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、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董事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权的职责。

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，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的运行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取消设置监事会并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取消设置监事会前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，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。

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取消设置监事会，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，所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1/3 以上，符合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选举王念、胡杰、王玉、尤启冬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其中胡杰为会计专业人士。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该 4 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王玉因个人原因辞任，补选平其能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自公司创立大会以来，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

关上市的规则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可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，董事会秘书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职责，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，及时向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取消设置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，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会职权的正常行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》之签署页）

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年09月17日